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11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鴻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314號、113年度偵字第142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鴻傑犯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王鴻傑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123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雖有主張，然就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以及說明何以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等，故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僅將被告之前案紀錄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詳如後述），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01 加重其刑。

02 (三)爰審酌被告知悉服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
03 愷他命駕車上路之行為，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
04 具高度危險性，仍於施用上述毒品後，貿然駕車上路，罔顧
05 公眾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
06 意，並考量本案犯罪動機、被告尿液所含安非他命濃度達1,
07 559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51,153ng/mL、愷他命濃度
08 達1,671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1,007ng/mL，濃度均高
09 於行政院公告標準值數倍之上，對交通安全危害甚鉅，兼衡
10 被告前有3次不能安全駕駛案件之前科紀錄，亦數次因施用
11 毒品案件入監服刑並執行完畢，素行甚劣(見卷附法院前案
12 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等一切情
1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
14 算標準。

15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6 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61公克)，因為
17 本案查扣之物品，然本案係追訴被告施用毒品後，於不能安
18 全駕駛之狀態下而駕車之行為，並非處罰其施用甲基安非他
19 命之舉，是難認前開扣案物為被告犯本案所用或預備之物，
20 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併予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4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7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2314號

113年度偵字第14241號

被 告 王鴻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鴻傑於民國113年7月17日下午7、8時許，在其位於屏東縣○○市○○路00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殘留有

01 愷他命之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施用毒品罪
03 嫌部分，另案偵辦中)，明知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之甲基安
04 非他命濃度達500ng/mL、代謝物安非他命濃度達100ng/mL、
05 愷他命代謝物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100ng/ml以上
06 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
07 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7月20日下午9時許，騎乘車牌號
08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9時8分許，
09 行經屏東縣屏東市徐州路段時，因行跡可疑而為警實施攔
10 查，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
11 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代謝物陽性反
12 應，且安非他命濃度達1559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511
13 53ng/mL、愷他命濃度達1671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10
14 07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
15 號函所公告之濃度值，而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
17 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鴻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0 諱，並有警員偵查報告、被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毒品案件
21 涉嫌人尿液採證編號姓名對照表、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
22 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3
23 99)、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申請文號：0000000U139
24 9)及行政院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
25 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現場蒐證照片、搜
26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
27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後
29 駕車罪嫌。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貴院以110年度交
30 簡字第123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而於110年10月15日
31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

01 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請依刑法
02 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
03 是否構成累犯加重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8 檢 察 官 甘若蘋